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公司董事会认真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各项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积极推进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各项决议的实施。紧紧围绕 2020 年经营发展目标，夯实主营业务。公司获得“福建省第八轮（2016-2020）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三明市第五轮农业产业化市级重点龙头企业”等荣誉称号。

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0 年董事会运行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勤勉尽责，独立董事充分发挥了专业优势，并就公司相关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使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更加科学有效。公司根据经营活动的需要和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共召开了 4 次董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的议案》

2、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 （3）《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2019 年度财务报告》；
- （5）《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 （6）《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7）《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8）《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9)《关于内部控制责任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 (10)《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 (11)《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12)《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13)《关于聘任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14)《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8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2020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 (2)《关于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3)《关于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及授信额度的议案》。

4、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二) 股东大会召集召开及决议执行情况

2020年公司董事会及时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完成了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开展的各项工作。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股东大会，确保股东依法行使权利，年内共召集召开了1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20年5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2019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6)《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7)《关于聘任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 信息披露情况

2020年，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上市公司披露义务，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等媒体，及时、准确、完整地按规定披露公告，包括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和独立董事的意见等，使投资者能够充分了解公司的经营动态。

（四）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十分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形成了以服务投资者为核心的工作意识和诚信勤勉的工作氛围。公司设置专线电话，由专人负责接听投资者来电，保证专线电话、传真、邮件等沟通渠道的畅通；公司通过及时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提问、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服务等，促进了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关系，加强了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管理能力和水平的认可程度，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

（五）各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决策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问责委员会五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并能够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认真履行职责，积极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充分保护股东合法权益。

（1）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认真了解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监督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健全、执行，做好财务信息的审核及披露工作，积极履行职责。

（2）战略决策委员会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切实履行职责。对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发挥了重要作用。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各项工作，通过召开会议，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报酬情况及年度绩效考核报告。

（4）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职责，积极了解公司高管人员架构及岗位职责，认真审核候选董事、高管的任职资格，向董事会提名合格人选。

（5）问责委员会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内部问责制度》，成立了问责委员会。公司问责委员会由董事长、总经理、董秘、财务总监、三位独立董事、监事会主席、两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

二、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现有总面积 80.7 万亩，蓄积 650.23 万立方米。报告期内，公司完成木材销售 41,465.14 立方米。受疫情、中美贸易战影响，本报告期，杉木、松木、杂木价格与往年对比相对略有下降。报告期内，公司完成植树造林总面积 8,469 亩，其中：森林精准提升林面积 4,000 亩，国家储备林项目新造面积 2,000 亩，特殊珍稀树种项目面积 1,700 亩。中央财政森林抚育 19,000 亩，幼林抚育 25,700 亩。发生火警 0 起，火灾 0 起，过火面积 0 亩。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 95.71%来自主营业务。报告期内，金森小额贷款公司整体盈利 3,414,179.94 元，公司持股 20%；三明金山流转整体盈利 1,401,068.72 元，公司持股 3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经营模式（包括采购模式、生产模式和销售模式）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主要盈利资产为消耗性生物资产（用材林），用材林的盈利能力保持正常。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计为存货，生长周期长，为持续培育持续收获的经营模式，期末金额较大，但不存在销售积压或减值情形。

三、2021 年董事会工作重点

（一）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更加重视林业，将生态文明建设放在突出位置，林业发展的内外部环境开始发生深刻变化。推进林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维护国家森林生态安全为主攻方向，全面推进林业现代化建设，不断提升生态产品和林产品供给能力。十九大报告指出，建设生态文明是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千年大计，必须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强调推进

绿色发展，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构建市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发展绿色金融，十九大报告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举措，为林业发展创造绝佳机遇和广阔空间。

(二)公司发展战略

新挑战带来新机遇，走出绿色发展之路，生态资源禀赋、机制体制保障以及创新与实践，缺一不可。

2021年公司按照既定战略发展规划并结合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开展相关经营活动，加大投入，加强森林培育，提高林地生产力，增加森林蓄积量；以品牌建设促进林业产业转型升级，继续加强林业品牌保护和开发利用，提高市场竞争力，由单一的木材生产向多种高效复作模式发展，真正做到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成为生态“优等生”，也能成为经济“模范生”，实现习总书记对林业发展战略的要求。

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科学决策、勤勉尽责的工作作风，认真贯彻股东大会的决议，积极维护股东的利益，做大做强主营业务，努力提高企业的市场份额和赢利水平；扩展林业技术服务业务，赶上国家政策好时机；加强资本运作，实现董事会积极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科学高效决策重大事项。公司将继续秉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争取较好地完成各项经营指标，争取实现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最大化。董事会还将根据资本市场规范要求，继续提升公司规范运营和治理水平；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特别是机构投资者的联系和沟通，以便于投资者快捷、全面获取公司信息，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